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8,217,682.32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欣	杜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应用在航空航天、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专注于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技术、生产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出口以欧美为主的 30 多个国家、近百家客户,其中包括通用电气、艾默生、西门子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近年来,公司贯彻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标,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迫切需求,推进“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核能材料和核电装备、航空航天和“两机”核心部件等领域近出坚实步伐,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通过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产品与特定客户、特定订单对应,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专用性。

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和销售,采用一对一持续营销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产品定价方式:公司通过技术评审、经济评审以确定产品的制造成本,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本定价方式。

(三)行业情况

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是航空、能源、油气和资源等重大装备及国防装备发展的重要基石。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创新能力、产品档次显著提高。但是高端产品在性能、品种、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一些高尖端零部件的核心制造技术没有掌握,涵盖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是亟待补齐的“短板”,同时也蕴含巨大的产业发展和价值提升空间。我国经济从高速度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加强制造强国建设,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动飞机发动机、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是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历史责任和重要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784,467,279.54	6,394,360,648.54	6.10	4,936,853,568.23
营业收入	1,374,764,469.92	1,275,419,863.73	7.79	1,345,086,44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2,662.91	54,682,512.52	10.04	75,005,2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45,362.02	44,238,610.22	−9.03	63,313,5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0,922,399.39	2,764,605,068.09	2.04	1,878,144,6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7,317.69	−64,448,028.49	287.54	75,125,83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3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4.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3,848,872.14	370,141,768.58	329,985,266.5	320,788,5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5,927.32	24,665,855.17	11,254,246.86	−7,113,36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13,294.28	22,817,347.94	5,791,920.59	−16,377,2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1,649.61	91,309,912.46	93,463,372.09	−26,314,317.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0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2,732,130	30.60	0	质押	87,718,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971,589	5.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应流	0	7,815,222	1.80	7,815,2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52 期弘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7,667,602	1.77	0	未知	0	未知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602,808	1.75	7,602,808	质押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0	6,231,448	1.44	6,231,448	未知	0	未知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6,231,443	1.44	6,231,443	质押	3,115,000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0	5,665,711	1.31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	4,599,910	1.06	0	未知	0	未知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152,597	0.96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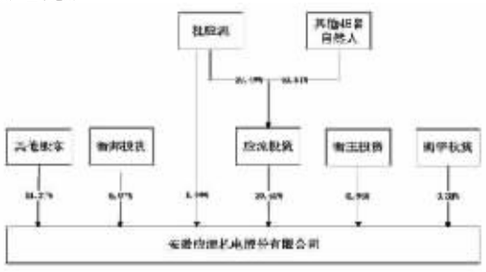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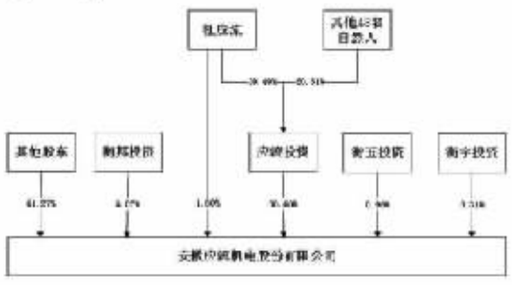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764,469.92 元,同比增长 7.79%;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2,662.91 元,同比增长 10.04%。2017 年,公司工矿机械零部件销售收入受益于行业复苏有所增长,同时中子吸收材料、金属保温层等核能新产品实现了交付,因此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366,268.7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366,268.7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Anhui Yingliu USA,INC、Anhui Yingliu Casting & Machine Europe,B.V(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应流铸业公司、应流美国公司、应流欧洲(荷兰)公司)4 家一级子公司和 Anhui Yingliu Group (Europe) Limited、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SBM Development GmbH(以下简称应流欧洲(英国)公司、应流久源公司、应流航源公司、应流航空公司、嘉远制造公司、德国 SBM 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北京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应流航空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及霍山应流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应流学校)1 家二级子单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8,217,682.32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应流美国”)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4、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5、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

6、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久源、天津航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9 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5,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嘉远智能及控股子公司应流铸业、应流久源、天津航宇 2017−2018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2018−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9 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15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4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久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60,000	母公司担保
天津航宇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久源、天津航宇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29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20,000 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3月14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币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应流久源	2015年6月11日	合肥经开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新型核工程材料及产品、核技术机械设备和仪器的开发与销售。
嘉远智能	2016年9月27日	霍山县衡山镇	20,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等机械零部件
天津航宇	2011年3月7日	天津市宝坻区	4125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金属零件制造、销售;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2、被担保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406,254.51	167,897.67	91,164.33	3,114.12	100%
应流美国	16,271.63	1,830.38	12,688.07	−66.75	100%
应流铸业	43,984.82	8,993.32	47,496.02	114.33	51%
应流久源	11,379.05	8,071.78	1,908.67	−1,771.84	59%
嘉远智能	139,191.53	21,235.08	50,428.98	334.55	100%
天津航宇	9,268.79	5,821.57	4,946.37	294.57	6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29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5,400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1%,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9 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

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余试行投票权数表结法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监)事,董(监)事按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三)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公司现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可提出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经参与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增资 6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应流铸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 96 号

注册资本:1,2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先进火电设备零部件,油气钻采和炼油化工装备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零部件,工程矿山设备零部件,机车车辆和动车组零部件;泵、阀门、仪表和其他通用机械零部件;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高性能高温合金、高品质钛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粉末材料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粉体材料及增材制造零部件;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及特殊钢、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钴基合金、钛及钛合金、铝基铝合金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用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批发。

三、本次增资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增资,旨在通过改善应流铸造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应流铸造的资本实力,推动其快速发展。此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产业链和价值链上的延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8	应流股份	2018/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林欣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